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b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4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0年9月27日备案后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即在2025年9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且同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原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10-65608073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属于基金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附件一:

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

为实施持续运作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附件二: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注:本次表决票可用于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作出新的表决。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0月27日的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09-25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9-25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9-25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A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C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453	006454	020708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09月25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A类、C类及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A类、C类及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5,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投资人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投资人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5年09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8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亚太,证券代码:000691)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9月22日、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公司对前期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区间数据进行了修正。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5年7月10日,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5年7月15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事项说明》等附件材料;2025年8月5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截至2025年8月11日,共有12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意向保证金;2025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截至2025年8月15日,共有9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经临时管理人遴选,确定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2025年9月11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及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3、2025年9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07743号仲裁案答辩通知》、《仲裁请求申请书》及其附件。因公司与广州万顺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签署的《合作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存在争议,亚太矿业及太华投资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目前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4、2025年9月9日,公司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甘0102执恢451号《告知函》,获悉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拒不履行(2020)甘兰公强执字第105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亚太矿业持有的580万股股份进行强制变卖、变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5、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万顺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广州万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广州万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累计增持金额30,025,38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9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6、2025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健先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与持股5%以上股东亚太矿业、持股5%以上股东太华投资、朱全祖先生、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就股份收购、表决权委托、股份减持、公司治理、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7、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0、经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等公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809,147.6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若公司2025年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5年7月10日,申请人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了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兰州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6)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75),董事贾明琪、董事赵勇无法保证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投反对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因亚太矿业及太华投资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的仲裁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包括表决权行使、预重整或重整程序中的决策权归属以及印章证照管理等关键事项,可能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决策稳定性及预重整或重整程序的推进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陈志健先生、广州万顺与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先生、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因签署双方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万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4,60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9%(包含直接持有的6,040,000股股份及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持有的48,560,995股股份)。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对亚太矿业所持公司股份强制变卖、变现,将导致亚太矿业的持股比例降低,从而导致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降低,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持有的控制权比例降低,但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501,6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5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荣新节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上述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接入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上述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接入会议。

3、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楠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联席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晓鸥、联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盖龙佳、高级副总裁李军、高级副总裁陈宏印、高级副总裁简国栋列席了本次会议,上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接入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194,190	93.7226	20,226,390	6.2523	81,100	0.025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583,171	93.8428	19,834,109	6.1310	84,400	0.026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883,071	93.6264	20,531,909	6.3467	86,700	0.026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861,071	93.6196	20,544,409	6.3506	96,200	0.0298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075,679	99.5591	1,345,501	0.4159	80,500	0.025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540,371	93.8296	19,875,409	6.1438	85,900	0.0266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904,179	99.5061	1,145,301	0.3540	452,200	0.1399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038,079	99.5475	1,039,101	0.3212	424,500	0.131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2项《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第3项《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香冰、刘宏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6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4时5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张丹丹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0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52,673,5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60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44,465,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4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208,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6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351,528,2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3%;反对953,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3%;弃权19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该提案获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51,585,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6%;反对904,5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5%;弃权18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51,574,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反对904,5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5%;弃权19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51,586,0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6%;反对904,1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4%;弃权18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348,70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53%;反对3,783,5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8%;弃权18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该提案获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51,595,7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4%;反对894,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7%;弃权18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该提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郭东雪、李海滢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25〕28号)公示的A628-0045宗地使用权。

2025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参加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举办的光明区马田街道宗地号为A628-004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上述地块的使用权,并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深土交成〔2025〕29号)。

近日,公司与出让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签署了《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深地合字(2025)701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出让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受让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宗地代码:440311201007GB00106

(三)宗地号:A628-0045

(四)宗地面积:69,986.43平方米

(五)土地用途:普通工业用地

(六)出让年限:30年,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2055年9月14日止。

(七)出让价款总额:人民币6,040万元

(八)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受让人在本宗地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出让宗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其中,本宗地规定建筑面积175,207平方米。

二、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实施智能产业基地项目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智能产业基地建成投用后,公司将整体迁移至新基地,并将依法依规配合光明区政府相关部门完成现有厂区整体收回工作。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地合字(2025)701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5-03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09日(星期四)至10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jianghuam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殷福华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费祝海先生、独立董事承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09日(星期四)至10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jianghuam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费祝海

电话:0510-86968678

电子邮箱:dmb@jianghuam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5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11:00-12:00(北京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yhjt600778@163.com)以邮件形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11:00-12:00(北京时间)召开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11:00-12:00(北京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姜胜先生、董事会秘书石磊先生、总会计师韩建伟先生及独立董事张海霞女士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11:00-12:00(北京时间)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yhjt600778@163.com)以邮件形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韩玮、李明哲

电话:0991-4553700、4552701

邮箱:yhjt600778@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5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13602@jinh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栩

董事会秘书:邹一飞

财务总监:周海飞

独立董事:叶少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13602@jinh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邹一飞

电话:0512-55373805

邮箱:g13602@jinh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